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1157號

原告 陳有亮
被告 許美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陸仟肆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四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陸萬陸仟肆佰肆拾伍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3日1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行至高雄市○○區○道00號西向3.6公里處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前行，不慎碰撞同向前方因車流回堵而煞車減速由原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且因撞擊力道過大，系爭車輛再推撞前車（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且原告因此受有前胸壁挫傷、右側小腿挫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醫藥費新臺幣（下同）445元、系爭傷害之精神慰撫金100000元、系爭車輛之交易價值減損250000元、車價減損鑑定費6000元之損害，合計356445元等，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64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5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6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07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汽車、機車或其
08 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
09 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10 195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業經提出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691號
12 刑事簡易判決、瑞生醫院診斷證明、醫療費收據、系爭車輛
13 行照、高雄市新汽車商業同業公會112年8月3日112高市汽商
14 昇字第0396號函、該公會繳款收據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
15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
17 堪信原告主張事實為真。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藥費445
18 元、系爭車輛之交易價值減損250000元、車價減損鑑定費60
19 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
20 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
21 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
22 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受
23 有前述傷害，其身體及精神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原告請求
24 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卷內稅務電子閘門財
25 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兩造收入、財產狀況，及原告所受系
26 爭傷害之受傷程度、因此所生痛苦、診斷證明及其因傷就醫
27 所生不便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10000
28 元為適當。故原告合計得請求 $445+250000+6000+10000=2664$
29 45元。

30 五、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2664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31 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7日起（本院卷第41頁）至清償日止，

01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02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04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5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06 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5 書 記 官 陳勁綸